

#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字：

---

高永峰

---

郭开宏

---

华 阳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